

臺南市 112 年度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-輔特合一研習(溪南場)

壹、依據：依據112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對學生輔導法的了解與落實。
- 二、提升學校輔導及特教合作模式實務知能，藉由跨專業資源整合輔導工作有效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大成國中

肆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或特教班教師(以資源班教師優先)，各校至少 1 名參加。

伍、研習名額：100 名。

陸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 08:30~16:00。

(二)地點：大成國中科學館一樓視聽教室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該場次辦理前三日止，額滿為止，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錄取為原則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活動內容	講師/主持人
08:30 ~ 09:00		報到	承辦學校
09:00 ~ 09:10	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

09：10 ～ 10：00	學校輔導及特教合作模式（一）	陳鈺萍主任
10：00 ～ 10：20	休息	承辦學校
10：20 ～ 11：50	學校輔導及特教合作模式（二）	賴靜珊老師
11：50 ～ 13：10	用餐與午休	承辦學校
13:10 ～ 14:00	輔特合作實務討論（一）	賴靜珊老師
14:00 ～ 14:10	休息	承辦學校
14:10 ～ 15:40	輔特合作實務討論（二）	陳鈺萍主任
15:40 ～ 16:00	綜合座談	臺南市特教輔導團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參與研習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拾貳、聯絡人：大成國中輔導室陳鈺萍主任 06-2630011 轉 501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